

铜陵市义安区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

项目合同（责任）书

甲方：铜陵市义安区农业局

乙方：铜陵市义安区农业局

根据《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做好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农科〔2018〕61号）、《铜陵市义安区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义农科〔2018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落实好我区今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有关要求，为切实落实好我区今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，铜陵市义安区农业局（甲方）、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确定铜陵市义安区农业局（乙方）参与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，承担培训任务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培训类型	集中培训时间（天）	理论实践课比例	培训人数	培训补助标准（元/人）	备注（专业）
生产经营型	15	1: 2	50	3000	果蔬生产
专业服务型	5	1: 2	50	1100	电子商务

二、双方责任和任务

(一) 甲方责任和任务

- 1、根据省农委、省财政厅等部门有关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实施方案要求，制定区级项目实施方案和专业培训方案，组织指导对象遴选工作。
- 2、负责审核培训机构开班有关材料，做好培训指导和日常巡查，指导乙方进行台帐档案资料的建立、自查总结等。
- 3、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、验收以及培训效果的评估。
- 4、根据上级相关规定，为乙方落实财政补助资金。
- 5、组织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。

(二) 乙方责任和任务

- 1、根据省市农业和财政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，按期开展学员培训，规范补助经费的使用。
- 2、按照省模块化教学要求实施教学，严格按照省农委要求配备教材，根据培

- 2、按照省模块化教学要求实施教学，严格按照省农委要求配备教材，根据培训对象选择教材内容。

- 3、完善学员培训档案，做好学员培训台账，一式三份，报甲方一份，报区财政局一份，培训机构留存一份。按要求及时录入学员信息等相关工作。

- 4、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，按时完成培训任务（6月底完成50%、9月底全面完成培训任务），做好自查、总结上报工作，按要求做好学员的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和后续跟踪（生产服务型培训三年、专业服务型一年）服务工作。

- 5、按要求上报培训进展，做好宣传报道工作（一个班市级媒体不少于一篇、一个培训机构省级媒体不少于一篇宣传材料），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、市、区有关部门的检查、审计、评估。

三、补助经费核算方式及奖惩

- 1、补助经费核算与使用。在上级资金到位并签订合同后予以70%的补助经费，剩余30%待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付清，经费使用按资金管理暂行办法（财农〔2017〕291号）规定执行。

- 2、奖惩。根据项目考核办法，对培训机构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今后选用培训机构的依据之一；对考核结果达不上合格标准的培训机构，限期整改，仍达不到要求的，停止项目执行，并取消下一个年度项目申报资格；对在上年度检查验收或暗访中发现存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面影响的，直接取消下年度参与申报项目的资格；对弄虚作假的培训基地，一经发现，立即除名。

四、其它：

- 1、此合同有效期自至本年度培训结束、验收、审计完并后止。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- 2、此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各方和区财政部门各一份，一份用于拨款，由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和负责人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铜陵市义安区农业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乙方：铜陵市义安区惠民职业培训学校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18年 6月 5日

铜陵市义安区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合同（责任）书

甲方：铜陵市义安区农业局
乙方：铜陵市义安区现代农业技术学校
根据《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做好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农科教〔2018〕61号）、《铜陵市义安区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实施方案》（皖农科教〔2018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区今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，铜陵市义安区农业局（甲方）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确定铜陵市义安区现代农业技术学校（乙方）参与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民生工程项目，承担培训任务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承担的培训任务、时间、人数、财政补助标准（见下表）。

培训类型	集中培 训时间 (天)	理论与 实践课 比例	培训 人数	培训补 助标准 (元/人)	备注(专业)
生产经营型	15	1: 2	50	3000	水稻生产(农机大户)
专业服务型	5	1: 2	50	1100	电子商务

二、双方责任和任务

- (一)甲方责任和任务
- 根据省农委、省财政厅等部门有关职业农民培训实施方案要求，制定区级项目实施方案和专业培训方案，组织培育对象遴选工作。
 - 负责审核培训机构开班有关材料，做好培训指导和日常巡查，指导乙方进行台账档案资料的建立、自查总结等。
 -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、验收以及培训效果的评估。
 - 根据上级相关规定，为乙方落实财政补助资金。
 - 组织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。
- (二)乙方责任和任务
- 根据省市农业和财政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，按期开展学员培训，规范补助经费的使用。

- 训对象选择教材内容。
- 完善学员培训档案，建好学员培训台账，一式3份，报甲方一份，报区财政局一份，培训机构留存一份。按要求及时录入学员信息等相关工作。
 - 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，按时完成培训任务（6月底完成50%、9月底全面完成培训任务），做好自查、总结上报工作，按要求做好学员的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和后续跟踪（生产经营型培训三年，专业服务型一年）服务工作。
 - 按要求上报培训进展、做好宣传报道工作（一个驻市级媒体不少于一篇，一个培训机构省级媒体不少于一篇宣传材料），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、市、区有关部門的检查、审计、评估。
- 三、补助经费结算方式及奖惩
- 补助经费结算与使用。在上级资金到位并签订合同后予以按70%的补助经费，剩余30%待培训结束后验收合格并付清，经费使用按资金管理暂行办法（财农〔2017〕291号）规定执行。
 - 奖惩。根据项目考核办法，对培训机构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今后选用培训机构的依据之一；对考核结果达不上合格标准的培训机构，限期整改，仍达不到要求的，停止项目执行，并取消下一个年度项目申报资格；对在上级检查验收或暗访中发现问题造成严重影响或负面影响的，直接取消下年度参与申报项目的资格；对弄虚作假的培训基地，一经发现，立即除名。

四、其它：

- 此合同有效期至本年度培训结束、验收、审计完毕后止。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- 此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和区财政部门各一份，一份用于拨款，由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和负责人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铜陵市义安区农业局（盖章） 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乙方：铜陵市义安区现代农业技术学校（盖章） 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2018年6月5日

铜陵市义安区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
项目合同（责任）书

甲方：铜陵市义安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铜陵市义安区惠民职业培训学校

根据《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做好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农科教〔2018〕61号）、《铜陵市义安区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义农科教〔2018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甲方、乙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惠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的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承担的培训任务、时间、人数、财政补助标准（见下表）。

培训类型	集中培 训时间 (天)	理论与 实践课 比例	培训 人数	培训补 助标准 (元/人)	备注（专业）
生产经营型	15	1: 2	50	3000	稻田种养
专业服务型	5	1: 2	50	1100	休闲农业服务员

二、双方责任和任务

(一)甲方责任和任务

- 1、根据省农委、省财政厅等部门有关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实施方案要求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专业培训方案，做好培训指导和日常巡查，指导乙方进行台帐档案资料的建立、自查总结等。
- 2、负责审核培训机构开班有关材料，做好培训指导和日常巡查，指导乙方进行台帐档案资料的建立、自查总结等。
- 3、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、验收以及培训效果的评估。
- 4、根据上级相关规定，为乙方落实财政补助资金。
- 5、组织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。

(二)乙方责任和任务

- 1、根据省市农业和财政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，按期开展学员培训，规范补助经费的使用。

- 2、按照省模块化教学要求实施教学，严格按照省农委要求配备教材，根据培训对象选择教材内容。
- 3、完善学员培训档案，做好学员培训考核，一式3份，报甲方一份，报区财政局一份，培训机构留存一份。按省要求及时录入学员信息等相关工作。
- 4、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，按时完成培训任务（6月底完成50%，9月底全面完成培训任务），做好自查、总结上报工作，按省要求做好学员的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和后续跟踪（生产经营型培训三年，专业服务型一年）服务工作。
- 5、按省要求上报培训进展、做好宣传报道工作（一个班市级媒体不少于两篇，一个培训机构的省级媒体不少于两篇宣传材料），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、市、区有关部门的检查、审计、评估。

三、补助经费结算方式及奖励

- 1、补助经费结算与使用，在上级资金到位并签订合同后予以按70%的补助经费，剩余30%待培训结束后验收合格并付清，经费使用按资金管理暂行办法（财农〔2017〕291号）规定执行。
- 2、奖励：根据项目考核办法，对培训机构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今后选用培训机构的依据之一；对考核结果达不上合格标准的培训机构，限期整改，仍达不到要求的，停止项目执行，并取消下一个年度项目申报资格；对在上年度检查验收或暗访中发现存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，直接取消下一个年度参与申报项目的资格；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，一经发现，立即除名。

四、其它：

- 1、此合同有效期自项目培训结束、验收、审计完毕后止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- 2、此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省、市、区财政部门各一份，一份用于拨款，由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和负责人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铜陵市义安区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乙方：铜陵市义安区现代农业技术学校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18年6月5日